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
xingxiang college of xiangtan university

学生手册

THE STUDENTS HAND-BOOK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编

二 一八年八月

目 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9
湖南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条例	21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36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51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选课管理规定	63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66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考试管理规定	68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86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89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97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02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11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116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 41 号，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
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

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

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

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

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

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

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

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

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

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

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湖南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 预防和处理条例

(2018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学校教育教学期间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应当坚持安全优先、多方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原则。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学校举办者、学校、学校教职工、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应当共同承担预防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保障学生人身安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

防和处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
理工作机制，组织、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
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
理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有关部门、学校共同维
护学校周边环境安全，做好辖区内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
理有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学校维
护学校周边环境安全，配合做好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
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学校依法负有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
应当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积极引导
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应当对学生
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建立健全安
全制度，消除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
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
生年龄、认知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方法和措施。

第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服
从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与学校的联系，
及时交流和反馈学生身体、心理、情感等方面的情况，
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未成年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对未成年学
生的监护职责，加强对未成年学生的日常安全教育和保
护。

未成年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
因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法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
他成年人代为监护，将委托情况告知学校，并保持与受
托监护人、学生、学校的联系。

第九条 鼓励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
险，保险费用不得向学生收取。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
校、幼儿园应当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所需经费按照国家
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鼓励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投保学生意外伤
害险等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适应学生人身安全保障需求的险种。

第二章 学校预防职责

第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落实下列安全制度：

（一）落实以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学生安全
管理责任制，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安全管
理工作；

（二）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和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按
照国家规定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医务（保健）人
员或者兼职卫生保健教师；

（三）建立食堂进货查验、采购索证、台账记录、从
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留样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
备食品安全管理员，定期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体检；

（四）建立校园巡查等内部安全保卫制度，中小学
校、幼儿园应当加强来访人员和车辆的登记和管理；

（五）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加强消
防设施

和器材的日常维护，设置消防安全标识，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建立学生请销假制度，对学生请销假进行登记，发现未成年学生未到校、擅自离校、旷课，及时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七）有寄宿生的学校应当建立住校学生管理制度，加强宿舍管理，做好住校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对违反校规擅自在校外住宿的未成年学生，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八）有实验室的学校应当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实验室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购买、保管、使用、登记、注销等环节的管理，定期对实验室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九）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十）其他安全制度。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障学生安全：

（一）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安全措施保护学生人身安全，并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二）合理安排学生上下课时间和通行顺序，在易发生拥挤的通道、楼梯、场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安排专人值守、巡查，防止拥挤踩踏；

（三）规划建设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信息保存时间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但视频信息的使用不得侵犯个人隐私；

（四）购买产品和服务时查验产品标签、质量合格证或者服务提供者的资质证书，不得购买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和安全要求的产品、服务；

（五）组织学生参加实习、考察、劳动等综合实践活动以及军事训练、文化娱乐和其他集体活动，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组织学生开展逃生、自救、互救演练；

（七）租用交通工具接送学生，应当查验驾驶证、交通工具合法有效证件；

（八）对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疾病不适宜参加特定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给予必要照顾，对其教育教学活动进行适当调整，发现学生有身体和心理异常状况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予以救护，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九）教职工患有传染病、精神障碍或者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调整岗位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十）建立安全工作台账，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

（十一）其他安全措施。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室，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辅导等服务。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制定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教职工开展安全知识、技能培训，保证教职工掌握相应的安全救护常识，

提高教职工安全救护指导能力。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学校或者学校周边区域存在危害学生人身安全的情形或者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安全事故并向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学校所在地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禁止学校从事下列行为：

- （一）组织学生参加应由专业人员从事的抢险等活动；
- （二）将学校场地用于生产经营或者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
- （三）在教育教学期间将学校操场等教育教学场所用于停放机动车辆；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尊重学生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殴打、侮辱、猥亵等伤害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教职工发现学生遭受侵害或者可能遭受侵害时，应当及时采取告诫、制止或者救护等措施，并报告学校或者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书面告知学校学生存在的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等身心健康情况。

第十八条 学生患有精神障碍或者患有传染病未经治愈，符合休学条件的，应当申请休学；未申请休学的，学校可以根据医院诊断结论作出书面休学决定。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学校作出的休学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主管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休学措施的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和设施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学校举办者应当及时维修、改造或者更换。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课程设置要求，将学生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根据不同年龄学生的认知能力、心理和生理特点，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毒品预防、心理健康、防溺水、防性侵、防拐骗等安全教育。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学生的金融安全知识及法律常识教育，增强学生自我防范意识，引导学生养成科学理性的消费观，防止不良校园贷款对学生的侵害。

第二十一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共同促进学校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上下学时段，应当组织门卫和保安人员在校门口值守，组织教职工或者成年志愿者维护秩序；对八周岁以下的学生、幼儿，应当建立上下学接送交接制度。

第二十三条 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校园欺凌预防和处置制度，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工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的职责，及时调查处置校园欺凌事件；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校园欺凌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安排学生实习，应当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实习单位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卫生和职业病危害防护要求的实习环境和条件，并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

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参加跟岗、顶岗实习的，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当签订实习协议，实习协议应当包含学生安全保障条款，明确学校、实习单位对学生安全保障的责任和义务；属于未成年学生的，还应当取得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未签订实习协议、知情同意书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符合工伤保险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办理工伤保险。不得向学生收取或者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实习责任保险费用。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应当优先保护幼儿的生命和健康；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不得进行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有损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不得进行有损幼儿健康的比赛、表演或者训练。

第三章 行政机关预防职责

第二十六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制度和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监督机制，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

（二）指导学校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建立教职工安全培训制度，组织、指导教职工安全知识培训；

（三）定期组织对学校的校舍、场地和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供给学生使用的教学用品、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

（四）制定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学生人身伤

害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五）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预防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制度和措施；

（六）指导、监督配备校车的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监督学校构建校园内部治安防控网络、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二）加强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工作，安装监控设施，有针对性地开展治安巡逻，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地区设置警务室或者治安岗亭，及时制止和查处扰乱学校秩序、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加强学校及其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管理，设立交通安全标志，在学校门前路段设置车辆禁停、警示、限速标志，施划人行横道标线，在上下学时段维护交通繁忙路段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道路的交通秩序；

（四）加强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取缔无牌无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车，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五）协助学校开展治安、禁毒和交通安全知识教育；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消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做好校内消防工作，定期对学校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督促学校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协助学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

第二十九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学校集中供应的饮用

水、游泳场（馆）和其他生活设施的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学校落实疾病预防和控制措施，组织医疗机构和专业防治机构做好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第三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教育的指导和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定期对学校食堂和校内及周边地区的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规划、工商行政管理、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文化等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下列情形及时进行处理：

（一）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学校周边地区进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或者项目建设活动；

（二）依傍学校围墙搭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三）在学校门前及其两侧摆摊设点、堆放杂物或者设置影响学生安全或者正常通行的设施设备；

（四）学校及其周边存在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安全隐患；

（五）在学校及其周边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未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六）在中小学校周边两百米范围内设立营业性歌舞娱乐、互联网服务等不适宜未成年学生活动的场所；

（七）在学校周边进行有污染环境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和学生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

（八）在中小学校及其周边、中小學生上下学沿途的水域、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或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情形。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教育教学期间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护，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通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委托代理人、承保保险公司，并按照规定报告有关人民政府和主管该学校的教育部门。

第三十三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处理；学校无法调查处理的，由有关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属于重大或者群体性伤害事故的，由学校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权限组织调查处理。

因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学校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教育等部门和学校依法做好处置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负责事故处理的人员应当听取受伤害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理人的意见，告知事故处理的途径、方法和程序。对出现情绪失控、有过激行为的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理人，应当及时稳定其情绪，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受伤害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可以参加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调查，有权了解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学校、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如实告知。

第三十六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和学生、学生父母或者监护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根据双方自愿，可以通过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等调处机制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学校和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申请行政调解的，应当向主管该学校的有关行政部门申请。

行政调解应当有专人负责，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调解终结。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学校和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申请人民调解的，应当向学校所在地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申请。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司法行政、教育主管部门指导设立，免费调解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

第三十九条 承保保险公司应当依法履行保险合同义务，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付。

第四十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下列违法方式表达意见和要求：

- （一）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教职工、学生或者非法限制教职工、学生人身自由；
- （二）在学校停放尸体；
- （三）围堵学校或者进入学校扰乱教育教学活动；
- （四）侵占、毁损学校房屋、设施设备；
- （五）蓄意进行不实报道或者制造、散布谣言；
- （六）其他违法方式。

第四十一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引发社会治安问题，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开展教育疏导，劝阻过激行为，防止事态扩大；将扰乱

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参与人员带离现场调查，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在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结束后十五日内，将事故发生、处理情况和有关资料报送有关教育主管部门，不得瞒报、漏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安全管理和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措施的；
- （二）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 （三）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救护措施导致损害加重的；
- （四）拒绝、阻挠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隐瞒事实真相的；
- （五）瞒报、缓报或者谎报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六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在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学校未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或者

学校教职工不正当履行职务，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过错的，依法减轻学校的赔偿责任。

因下列情形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并无不当行为的，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一）因学校以外的第三方侵害造成的；

（二）学生自杀、自伤、走失的；

（三）因学生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告知学校且学校无法预见的；

（四）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意外发生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严重扰乱学校秩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学校，是指政府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全日制的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二）学生，是指在前项规定的学校就读的受教育者；

（三）人身伤害，是指由于外因造成人的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以及其他影响身体健康的损伤；

（四）教育教学期间，是指在校内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活动期间，

寄宿学生住宿期间，乘坐校车上下学期间，以及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期间；

（五）学校举办者，是指举办学校的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群众团体以及民办学校的出资人。

第四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学校举办的培训班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2005年1月23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同时废止。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湘大兴湘学发〔2017〕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生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

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学院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要求及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学院根据相关信息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院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录取后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凭录取通知书和入伍通知单来学院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二年。

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期入学的，由新生提出保留入学资格的书

面申请，在学院审批同意并办理审批手续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九条 新生应当于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院提出入学申请，并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十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的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八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有特殊情况需向学院请假，学院根据学生学费缴纳及到校情况办理注册。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校且未办理请假手续的学生，不予注册，未注册学生不能参加本学期考试。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学院提供的奖助学金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重考、重修按《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考试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学院每学年对学生应修课程学分数进行统计，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相应学分的学生，按照《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籍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给予书面警示、留级、退学的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按《湘潭大学兴湘学院成绩管理与学分认定办法》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六条 学院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和学籍档案真实、完整的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均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经认定给予纪律处分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学生失去该课程重考资格，只能通过重修获得学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

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公平、公正，转专业工作按照《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办理。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转学应在学期末向学院提出申请，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转学工作实施细则》办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学生可以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暂停学习或不能正常学习者，可以申请休学和保留学籍。

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以一学年为期。经学院批准可以续休，但不得超过二年；因创业申请休学经学院审批，可以两年为期，但

不超过两年。

学生最多可以申请休学两次，两次累计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一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二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院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本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应于期满前两周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一）学生自入学开始在校三年（不包括休学期间）所获得的总学分未达到40个学分的；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院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学业学院认为应作退学处理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退学

学生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六条 在籍学生在学院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并予以毕业注册。符合国家和学院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七条 在籍学生在学院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未取得各类学分累计在14个学分以内（含14学分）者，可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申请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并予以结业注册。

第二十八条 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学院规定的修读年限内，可向学院申请重修。经重修后取得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者，达到毕业要求，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符合毕业当年国家和学院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可申请学士学位。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二十九条 退学学生，学业满一年（含）以上学院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年出具写实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

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

第三十一条 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规定进行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确保数据注册及时准确。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毕（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院、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四条 学院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

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三十七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院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

第三十九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

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学院制定《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二条 学院制定《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奖励办法》，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三条 学院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四十四条 学院制定《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对于学生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院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十六条 学院给受处分的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七条 学院对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十八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须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院务会议或者学院负责人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二条 学院制定《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确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五十三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务会议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五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六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五十七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负责解释。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湘大兴湘教发〔2017〕1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要求及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学院根据相关信息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经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报经学院审查批准后，取消入学资格。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院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

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及年限如下：

（一）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为身心健康状况暂时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创新创业的新生，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三）新生参加海外游学等其他原因，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四）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二年。

因身心健康状况、创新创业或海外游学等原因不能按期入学的，由新生在学院规定的报到入学时间两周内，向教务办提出保留入学资格的书面申请。

应征入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至入伍地县（市、区）征兵办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由征兵办统一盖章后，于每年9月20日前（以邮戳为准）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入伍通知书复印件等材料统一寄送至教务办。

第四条 新生应当于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院提出入学申请，并按本规定第二条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的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本规定第三条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每学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有特殊情况需向学院请假，学院根据学生学费缴纳及到校情况办理注册。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校且未办理请假手续的学生、未按时缴纳学费且未办理相关缓交手续的学生，不予注册，未注册学生不能参加当学期考试。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七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制为四年，按照学分制管理机制，学生可以提前毕业，但在校学习时间不能少于三年；也可以延期毕业，最长年限自入学时起连续计算累计不超过六年，因当兵服役或创业办理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在内。

第八条 提前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不能在学制内达到毕业要求者，可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延长学习时间。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时间者，须按学院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章 考核、成绩评定、学分及学分认定

第九条 学生每学期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和《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选课管理规定》规定的程序，选定所修课程并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不参加课程学习者，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或不及格。

第十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的组织和管理按《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考试管理规定》执行，成绩合格（含60分）及以上者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参加创新创业或社会实践等活动获得奖励、获得与专业学习要求相关的实践经历、获得研究成果而发表的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可以认定为创新创业训练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根据《湘潭大学兴湘学院成绩管理与学分认定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学院采用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的方法来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

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关系：

成绩	成绩等级	绩点
90 — 100	优 A	4.0
85 — 89	A-	3.7
82 — 84	良 B+	3.3
78 — 81	B	3.0
75 — 77	B-	2.7
72 — 74	中 C+	2.3

68 — 71 C 2.0

64 — 67 C- 1.5

60 — 63 及格 D 1.0

60 以下 不及格 F 0

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一）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绩点 × 学分数。

（二）一学期或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 所修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第五章 重考、重修、补修与缓考

第十三条 学院按专业教学计划确定各专业学生每学期修读的标准学分数。

第十四条 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均应重考或重修。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以重考或重修，也可以按照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改修其他课程。

重修或改修按《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选课管理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学生转学或转专业转入后，应补修转入专业已经开设但本人尚未修读的课程。

第十六条 学生重修、改修或补修，均应按规定缴纳修读费，学生超过毕业最低学分要求多修的学分，按相关规定缴纳学分数费。

第十七条 学生经学院同意，可在与学院有协议的其他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修读课程，学院根据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认定

学分。

第十八条 对身患疾病或因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修读体育课程的学生，教务办可依据校医院的证明，为其另行安排适当的体育教学和考核。经考核合格，可取得体育课学分。

第十九条 学生因故无法参加已修读课程的考核，可按《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考试管理规定》申请缓考。学生无故不参加已修读课程的考核，作旷考论，旷考按《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考试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重考或重修课程不单独安排教学，学生可自主学习或参加其他学生同类课程的学习。

学生应主动向教务办咨询或上网查询重修、缓考的有关事项，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原则上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读一年级或二年级学生，经本人申请、按程序审批后允许转一次专业：

（一）学生确有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院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学生现专业学习中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学院予以优先

考虑。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予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的；

（三）艺术类等学科专业通过面试考核接收的；

（四）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

（五）应予以退学的；

（六）学院认定为不宜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二年级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应编入下一年级修读。

第二十四条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该专业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二十五条 考虑到人才培养的计划性，各专业转出人数累计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专业该年级入学注册人数的 20%，各专业接收人数累计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专业该年级入学注册人数的 30%。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公平、公正，转专业工作按照《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办理。

学生按转专业后的专业培养方案培养，学院应及时给学生进行学分认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跨校转学（转出和转入）应在学期末向学院提出申请，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转学工作实施细则》办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

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由教务办根据所获得学分的课程要求和内容审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请转专业或转学的学生，未经批准及未办理相关手续前，必须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否则按违反学习纪律处理。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暂停学习或不能正常学习者，可以申请休学和保留学籍。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 (一) 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或超过六周以上的；
- (二) 学生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的；
- (三) 因某种原因，学院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以一学年为限。经学院批准可以续休（最多可以申请休学两次），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年。因创业申请休学，经学院审批，可以两年为限，但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院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本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三十四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应于期满前两周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学院不再保留其学籍。对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病休学学生办理复学手续时，须附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开具的康复证明，经校医院或心理咨询中心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因其他原因休学者，须提供必要的证明，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八章 留级、退学与取消学籍

第三十六条 学生一学年内取得的学分（包括重考重修取得的学分）未达到 30 个学分的，由教务办给予学生书面警示；未达到 15 个学分者，应予留级。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 (一) 学生自入学开始在校三年（不包括休学期间）所获得的总学分未达到 40 个学分的；
- (二)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院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

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学业，学院认为应作退学处理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取消或注销学籍：

- (一) 被学院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
- (二) 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作退学处理的；
- (三) 学生死亡的；
- (四) 其他原因，按规定应予以取消或注销学籍的。

第三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的处理决定之前，相关部门应及时采集保存处理证据，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形成书面记录，经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报院务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条 退学和取消学籍文件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公告栏、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告知的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被取消学籍后，有关事项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 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二) 取消学籍学生不得复学。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三条 具有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籍的学生，在学院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并予以毕业注册。符合国家和学院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四条 具有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籍的学生，在学院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未取得各类学分累计未超过 50 个学分者，可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申请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并予以结业注册。

第四十五条 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学院规定的修读年限内，可向学院申请重修。经重修后取得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者，达到毕业要求，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符合毕业当年国家和学院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可申请学士学位。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六条 退学学生，学业满一年（含）以上学院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年出具写实证明。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八条 学院于每年6月、9月和12月集中办理毕（结）业证书及学位证书。毕（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学院原发布的《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湘大兴湘教发〔2015〕4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办负责解释。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 选课管理规定

（湘大兴湘教发〔2017〕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根据《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选课类型

1. 一般（正常）选课：学生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正常修读的课程。

2. 重考选课：学生正常修业课程（第一次修读中规定的、未超过毕业最低学分要求的课程，不含通识教育课、文化素质自修课）考试不及格，在下一学期规定时间内重考一次该门课程。重考选课仅此一次机会。

3. 重修选课：学生已修课程成绩不及格或重考后仍不及格，必须重新修读该门课程。

4. 缓考选课：学生按《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考试管理规定》办理了缓考手续的，可在下一学期规定时间内参加相关课程的考试。

5. 补修选课：学生学籍异动后必须补修所在专业已经开设但本人尚未修读的课程。

6. 改修选课：学生修读的选修课、通识教育课、文化素质自修课成绩不及格，可在规定范围内修读相应类型的其他课程。

第三条 凡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学习与考核。

第二章 选课原则与程序

第四条 学生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和要求修读课程，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必须先选先修课，再选后续课；未修读先修课程的，一般不得选修后续课程。

第五条 学生按学院安排的课表上课。凡班级课表上列出的课程，无需再办理选修手续。

第六条 学生重修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补修课程原则上应随下一年级进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重考选课。

- (1) 被取消考试资格的；
- (2) 考试违纪受处分的；
- (3) 旷考的；
- (4) 课程成绩无效的。

第八条 学生应在 1-7 学期内修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文化素质自修课学分，已修满规定学分的不得再选课。

第九条 学生应自行避免所选课程的上课时间与班级课表时间冲突。

第三章 选课方法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前三天，学生可从教务管理系统查询个人课表。如有异动，由教务办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进行重修、补修、缓考、大学体育、通识教育、文化素质自修课等课程的选课。

第十二条 有学籍异动的学生应及时上网确认本人的一般选课是否为异动后所在班级开设的课程。

第十三条 学生办理休学手续之后，不得再选课。该学期办理休学手续之前已考试的课程予以保留。

第十四条 学生选课前须交清学院规定的相关费用（经批准缓交的除外），认真阅读选课通知，并及时准确地完成选课。学生按有关规定交清费用后，选课才能认证，否则选课数据无效；选课认证后，不再退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办负责解释。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转专业工作 实施细则

(湘大兴湘教发〔2017〕25号)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转专业工作公平、公正、有序的进行,根据《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籍管理办法》中转专业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原则上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读一年级或二年级学生,经本人申请、按程序审批后允许转一次专业:

(一) 学生确有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二)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 学生现专业学习中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予转专业: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学生;

(二) 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的学生;

(三) 艺术类等学科专业通过面试考核接收的学生;

(四)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五) 应予以退学的学生;

(六) 学院认定为不宜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二年级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修读。

第五条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该专业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六条 考虑到人才培养的计划性,各专业转出人数累计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专业该年级入学注册人数的 20%,各专业接收人数累计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专业该年级入学注册人数的 30%。

第七条 学生要求转专业,应在学期末向学院教务办提交转专业申请表。教务办应于下一学期报到第一周周五前审定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并及时完成学籍异动处理。

第八条 转出专业申请超过限额,按学生应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序,排名靠前者优先。

第九条 转入专业申请超过限额,以学生在原专业的相对排名分为序,排名靠前者优先。

相对排名分计算规则:

某学生相对排名分 = (该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 / 该专业排名第 1 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 × 100

第十条 学生按转专业后的专业培养方案培养,教务办应及时给学生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办负责解释。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考试管理规定

(湘大兴湘教发〔2017〕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考试是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检查,也是对教师教学效果进行检验的一个重要方法。考试应当做到真实、严格、公平、公正、合理。

第三条 学院在籍学生参加课程考试、国家教育考试和各类社会考试,各类主考、监考、巡考人员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学院教务办负责归口管理各类考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试组织

第五条 国家教育考试和各类社会考试,考试举办部门对考试的组织实施有规定的,依照执行;未作规定的,依照本规定关于

课程考试的有关组织办法执行。

第六条 学院成立考试工作小组,考试工作小组下设考务办公室,负责考试日常管理。

考试期间学院成立考场巡视组和视频监控组,指导检查全院的考试工作,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第七条 考试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的考试组织及管理工作,包括安排考试课程、审查学生考试资格、办理学生缓考手续、安排和培训监考员、宣传与整顿考风考纪、巡视考场、调查与处理考试违纪和作弊人员、组织阅卷和汇总、总结考务工作等。**第八条** 转学申请经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后,教务办及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完成学籍标注。申请者按学院规定办理转学其他手续。

第八条 考试期间学院实施全程巡视制度、视频监控制度、实时通报制度、回放审看制度、要情上报制度与责任追究制度。

第九条 所有考场均应配备主考员和监考员。每位主考员负责的考场不得超过五个。每个考场应至少配备两名监考员;学生超过四十五名的,每增加二十名学生应当增配一名监考员。

第十条 主考员由主讲教师担任,监考员由学院选派。如需聘请非在职人员或研究生担任监考工作,应当按要求进行监考业务培训。

第十一条 主考员应严格按照《湘潭大学兴湘学院主考员守则》做好考试各环节的主考工作。监考员应严格按照《湘潭大学兴湘学院监考员守则》组织考试,严格监考,并如实填写《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考场情况登记表》。

第三章 考试方式与时间

第十二条 课程考试的方式分为笔试（含闭卷、开卷）、口试和机试。

课程考试方式的选择按考试大纲执行。

需要变更课程考试方式的，课程主讲教师应当根据课程的性质、特点以及教学要求提出变更要求和理由，报分管教学的领导批准。

第十三条 笔试时间一般为两小时，口试时间一般为不少于每人十分钟，上机考试时间视课程要求而定。

第四章 考试资格审查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加相应课程考试的资格：

- （一）缺课累计达到课程规定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的；
- （二）缺交作业次数或数量累计达到应交量三分之一以上的；
- （三）课程的实验教学环节考核不合格的；
- （四）抄袭他人作业情节严重的。

学生考试资格由任课教师和教务办审查。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于开考前一周将拟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姓名、学号及原因报教务办，教务办审核汇总备案，并及时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六条 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该课程不计考试成绩，并取消该课程重考资格。

第十七条 未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重考和缓考课程由系统自动生成选课），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否则成绩无效。

第五章 重考、重修考试、缓考和旷考

第十八条 参加第一次修读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课程的课程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应当按时参加下一学期在预备周组织的该课程的重考，否则视为放弃重考机会。

必修课重考不及格的学生应当重修该门课程。

第十九条 因故不能正常参加课程考试的学生，遵循下列程序或原则办理缓考：

（一）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提交缓考申请，带相关证明材料到教务办进行审核确认。学院教务办在下一学期预备周期间组织缓考课程考试。

（二）因生病住院，学院派出参加实习、学科竞赛、文体赛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办理缓考手续的，缓考成绩按实际分数登记。因其他原因办理缓考手续的，缓考成绩按重考进行处理。

（三）重考和重修考试不办理缓考手续。重考不能参加考试的，失去重考机会，只能重修；重修学生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考试的，在考前可以申请重修课程的退选退费手续。

第二十条 学生不按规定参加课程考试或无故缺考的，以旷考论处，该课程不计考试成绩，并取消该课程的重考资格。

第六章 命题与制卷

第二十一条 命题教师一般由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担任。命题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的要求命题。命题应科学、客观、合理，能反映本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注重创新能力考核，积极探索开放性非标准化答案考核模式，题意准确，题量适中，难易程度适当，图表清晰。

第二十二条 命题教师应拟出两套试题数量和难度相当、重复内容不得超过 30% 的试题，并提交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课程考试试卷中的试题与往年重复率不得超过 20%。

第二十三条 由多名教师讲授且教学要求相同、教学进度基本相同的同名课程，应统一组织命题、统一考试。

第二十四条 笔试试卷在命题时应统一采用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考试试卷标准格式(试卷模板可在湘潭大学兴湘学院网站下载)。

第二十五条 课程考试试卷由考试中心统一印制。

命题完毕的课程考试试卷经分管教学的领导或专业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命题教师应不少于开考前十五日亲自将试卷提交考试中心印制。

第二十六条 命题教师应至少于考试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亲自到考试中心领取试卷，并对试卷管理的全过程负责。发现试卷错印、漏印、印制不清或印数不够等情况时，应及时与考试中心联系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试卷内容应严格保密。在命题、印制、领取、分装、保管等环节中，无关人员不得接触试卷。严格禁止由学生(含研究生)送印或领取试卷。接触试卷的相关人员不得暗示和泄露

试题内容。

考试中多余的试卷，应如数回收交教务办妥善保存或销毁。

第七章 阅卷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八条 统一命题的课程考试由教务办组织任课教师集中阅卷，其它的课程考试阅卷方式由任课教师决定。

第二十九条 教师阅卷采用得分制，使用红笔标明。评分应当公正、公平、合理、准确，阅卷得分要与评分细则相一致，评阅标识、记分、统分要规范。成绩评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阅卷教师必须在更改处亲笔签名。

第三十条 课程成绩由考试(考查)成绩、平时成绩和实验成绩等部分组成，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各部分权重。任课教师应注重过程考核，对学生平时成绩的评定做好详细记录，并制定评分标准。

第三十一条 课程成绩按百分制或五级等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评定。百分制以六十分及以上视为合格，五级等分制以及格及以上视为合格。

第三十二条 课程重考成绩为六十分及以上的计六十分，重修课程考试成绩按实际分数登记。对通过重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三十三条 阅卷教师最迟应在考试结束后七天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录入并提交学生课程考试成绩，同时打印纸质成绩册二份，签名后交教务办存档。

阅卷教师未按要求提交课程考试成绩的，根据《湘潭大学兴

湘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四条 课程考试结束后，教务办负责考试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

归档时，应当按照试卷档案袋上的归档材料目录，分别将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考场情况登记表、期评成绩统计表、成绩册装订成册，答卷按班级按学号从小到大的顺序整理好并装订成册，重修考生名册和重修答卷单独装订成册。

试卷和答卷分开的课程考试，应当将学生已使用过的试卷交教务办统一保存或销毁。

第三十五条 课程考试答卷至少保存到学生毕业后四年。如需销毁课程考试答卷，教务干事应当撰写《课程考试答卷销毁情况说明》，并报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批。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及时查询上一学期课程考试成绩。每学期预备周期间，学院安排试卷复查工作。对成绩有疑问需要查卷（包括重考重修考试课程）的学生，应填写《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试卷复查情况表》（可从湘潭大学兴湘学院网页下载）报教务办，由教务办组织含阅卷教师在内的2名以上教师进行查阅，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学院每学期应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的考试试卷进行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湘潭大学兴湘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作出处理。

第八章 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分为考试违纪、考试

作弊和扰乱考试工作秩序三种。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或不服从监考员安排的；
- （三）拒绝出示考试有效证件的；
-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五）未经监考员允许私自借用他人考试工具的（如计算器、文具等）；
- （六）在考场或者考试场所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七）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 （八）为他人偷看、抄袭提供方便的；
- （九）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十）未经监考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进出考场的；
- （十一）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十二）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十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含把有关考试内容写在身上、桌椅上或考试时视力可及的地方）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存储在手机等电子设备中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 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或与他人交流有关考试内容的;

(四)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五)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其他考试材料的;

(六) 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七) 使用通讯设备(如手机、智能手表等)发送、接收或上网浏览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

(八)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考试的;

(九)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十) 策划组织作弊的;

(十一)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 认定相关的学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涂改、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 考试秩序失控, 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教师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 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扰乱考试工作秩序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扭打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教师、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学院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 该门课程不计考试成绩, 并取消该门课程的重考资格。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有本规定第四十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有第一至第四款之任一种行为的, 给予记过处分;

(二) 有第五至第六款之任一种行为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有第七至第十款之任一种行为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有第十一款行为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有本规定第四十一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生有本规定第四十二条所列扰乱考试工作秩序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院在籍学生参加其他考试单位组织实施的国家教育考试或社会考试违反考试纪律的，按本规定的相应条款处理。

第四十九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认定及处理由教务办负责。

第五十条 监考员发现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按照如下程序处理：

（一）将考试违纪、作弊学生的姓名、学号及违纪、作弊的主要情节在《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考场情况登记表》中如实记录并签名；

（二）明确告知学生违纪、作弊事实记录的内容，并要求学生本人在《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考场情况登记表》上签名；

（三）连同试卷和其他物证材料及时交教务办考试中心，必要时可附加补充说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巡视员发现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应立即向监考员说明情况，由监考员按第五十条之规定处理，并在《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考试巡视汇总表》上如实记录并签名。

第五十二条 在其他情况下发现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由教务办负责组织调查。经调查核实，视其情节轻重，按相应条款处理。

第五十三条 教务办将违反考试纪律学生的情况通报学生工作办公室，由学工办对其进行教育并形成违纪处理谈话笔录，同时责成学生本人写出书面材料（含违纪或作弊情节陈述、申辩及思想认识）于三个工作日内交教务办。教务办审核有关材料后形成处理意见，报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批。

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报院务会审定。

第五十四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后，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由学工办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由送达人员（两名以上）记录在案，同时由学生的同班同学在送达记录上签字；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校园公告栏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处分决定书存入学生档案。

第五十五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处理。

第五十六条 对于因考试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学生，给予6个月的处分期，处分期从处分决定书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处分期间表现良好没有再次违纪的，处分期届满原处分即自动解除。

对于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为12个月，从处分决定书发布之日起计算。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工办和所在班级负责考察。在受处分期间确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处分期届满原处分即自动解除；有突出进步或立功表现的，经本人申请，学生违纪委员会审核，学院批准，可提前解除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但处分期不得少于六个月；留校察看期间屡教

不改，再次违纪应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七条 对在考试工作中有违纪、泄密、作弊或失职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学院实时发布情况通报，并根据《湘潭大学兴湘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出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国家教育考试和各类社会考试对考试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依照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考试管理规定》（湘大教发〔2015〕5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办负责解释。

- 附件：1.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考生守则
2.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主考员守则
3.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监考员守则

附件 1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考生守则

1. 考生应按规定考试时间提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并按监考员的要求就座。凡不听从监考员指挥或开考后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不准进入考场。

2. 考生应按考试要求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和带照片的校园卡）参加考试，开考前应将证件置于座位左上角，以便监考员或巡视员查验。

3. 若证件遗失来不及补办，必须到学工办或当地派出所开具附有本人照片的学籍或身份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凭此证明可参加考试。

4. 除必要的文具和主监考员允许带入考场的物品外，不得携带其它任何物品进入考场。

5. 进入考场后，应将抽屉及座位周围的纸张等清理干净，并检查座位周围是否写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字迹，如有，应及时报告监考员。

6. 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考生不得离开考场。考试进行中，考生不得随意离开考场。确有特殊原因需离开考场者，必须举手示意并经监考员批准方可离开，否则，监考员有权中止其考试。

7. 在考试过程中要保持安静。除试卷印制不清或有错漏外，不得向监考员询问。确需询问者，须举手示意，请监考员处理。

8. 在考试中应严格遵守纪律，独立完成答题。

9. 考试时，学院统一提供草稿纸，考生不得自备，需要更换时考生应举手示意，一次只能更换一张空白草稿纸。

10. 提前交卷的，由本人将试卷、答卷、草稿纸送交监考员，不得由他人传递或代交。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或附近逗留、谈笑、喧哗。

11. 考试结束铃声响后，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答卷、草稿纸一起放在座位上，待监考员回收清点完毕后方可离开考场。否则，试卷、答卷遗失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12. 不得将试卷、答卷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13. 违反考试管理纪律者，按照《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考试管理规定》处理。

附件 2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主考员守则

1. 主考员必须由命题教师担任，若班级较多，则须由教务办选派具有高度责任感、承担相关课程的教师或相关专业教师担任；每位主考员负责的考场不得超过 5 个。

2. 主考员应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负责试卷的分发，并告知监考员考试结束后试卷的上交地点。

3. 主考员考试期间必须在自己负责的考场巡视，不得同时担任监考员，不得远离考区，并告知监考员与自己联系的方法，以便有问题时能及时联系。

4. 主考员在考场巡视时不得对试题内容作任何解释，不得启发和诱导考生答题；考生就试卷印制不清或错漏之处提出询问时，应该公开答复。

5. 主考员不得擅自提前开始考试，也不得擅自提前或者推迟结束考试。

6. 考试结束后，主考员应负责及时收回试卷，并务必和监考员当面点清答卷份数。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监考员守则

1. 监考员必须精神饱满，着装整洁，为人师表。
2. 监考员至少要提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做好开考准备工作。
3. 监考员要提前清理考场，明确要求学生将相关资料及书包等放在讲台或前排无学生就座的空座椅上。学生就座的桌椅抽屉中，不得有任何资料和物品。
4. 监考员要求学生按学号顺序就座，座位安排应该按 S 型布局。
5. 监考员要求学生开考前将有效证件置于座位左上角，以便查验。
6. 监考员应该于开考前明确向学生宣讲考试纪律和注意事项，明确警示代考学生自行离开考场。
7. 监考员应亲自分发试卷到每个学生手中，一人一份，不得多发。不得擅自提前发放试卷时间。
8. 监考员应该保持考场的严肃和安静，尤其是听力考试时，原则上不要走动。若无试题的原因，监考员有权制止其他任何人在听力考试进行时进入考场。
9. 监考员不准在考场吸烟，讲小话，打电话，发微博等。
10. 监考员不得无故离开考场，如确需离开，考场中必须有 1 人坚守岗位。
11. 监考员应加强草稿纸的管理，发放草稿纸时每次只发一张，学生已写满的草稿纸需更换时，应收回集中处理。
12. 监考员巡视时应注意，学生抽屉中是否存在规定以外的

物品，学生使用的草稿纸是否异常，学生是否擅自互借考试用具，学生是否有交头接耳等现象。

13. 监考员应该要求提前答卷完毕者将试卷交至前台或将试卷背面朝上置于课桌上，不得由他人传递或代交。
14. 监考员应认真清点参考人数，并如实填写《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考场情况登记表》，将缺考学生和跟班重修考试学生的学号和姓名填写清楚，放入试卷袋内。
15. 监考员不得擅自提前结束考试，也不得擅自延长考试时间。宣布考试结束后，要求学生立即停止答题。
16. 收卷时，监考员应警示学生保持安静，要求学生将试卷、答卷、草稿纸一起放在座位上，待监考员回收清点（按班级按学号从小到大的顺序整理）完毕后方可离开考场。
17. 考试结束后，监考员应仔细清点试卷和答卷份数，按班级按学号顺序整理好后及时送主考老师，严防试卷和答卷丢失。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湘大兴湘教发〔2018〕9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根据本科专业设置情况及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修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各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申请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的学生通过重修或重考取得的必修课程学分数未超过45学分;申请其他学科门类学士学位的学生通过重修或重考取得的必修课程学分数未超过35学分(开设有数学类课程的不超过40学分);

(二)毕业时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文科类不低于1.8,理工科类不低于1.5;

(三)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380分;或参加权威机构组织的出国语言考试成绩达到出国要求;

(四)代表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参加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得校级一等奖排名第一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五)代表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参加省级体育比赛(含相当于省级的地区选拔赛)取得金银铜牌或前三名;或代表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参加国家级及以上体育比赛取得奖牌;

(六)以湘潭大学或湘潭大学兴湘学院为专利权人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前二名发明人;

(七)被录取为全日制研究生;

(八)港澳台侨联招、来华留学本科学生,或交换一年以上按协议需授予学位的。

第四条 下列情况不予授予学士学位:

(一)学术不端、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弄虚作假的;

(二)超过学院规定的修读年限的。

第五条 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察看期未解除的,缓发学位证书。

第六条 学位授予时间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6月、9月、12月分别授予学位一次。

第七条 学位授予程序

(一)学院教务办按要求对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初审和汇总,并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拟授予名单及相关材料。

(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名单。

(三)教务办发布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并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四)教务办按有关要求报送学士学位信息。

第八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存在质疑或异议者,可向教务办提交《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士学位复议申请书》,并附相关材料。复议程序按学院相关规定进行。

第九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学院保留追回证书、注销学位注册信息的权力，并对弄虚作假的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学院核实后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生效，2018年以前取得学籍的在籍本科学生可选择适用原《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规定》（湘潭大学兴湘学院[2017]8号）的学位授予条件或本规定，2018年及以后取得学籍的在籍本科学生适用本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湘大兴湘学发〔2018〕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籍学生。

第三条 学生奖励分为奖学金奖励和荣誉称号奖励两类，其中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

十佳大学生为学校授予学生个人的最高荣誉。

（一）个人荣誉称号

1. 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含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十佳毕业生）、三好学生标兵、十佳大学生；

2. 共青团信息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十佳学生社团干部、十佳学生干部；

3. 其它个人荣誉。

（二）集体荣誉称号

1. 文明寝室、示范寝室、先进班集体、十佳班集体；
2. 团支部工作特色奖、共青团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十佳学生社团、百佳团支部；
3. 其它集体荣誉。

第四条 个人荣誉评选基本要求

- (一) 政治思想素质高；
- (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三) 阳光健康、积极向上，在学生中起到表率模范作用。

第五条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及程序按《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 (一) 学习认真，成绩良好；
- (二) 团员意识强，乐于助人，积极完成团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
- (三)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大型学生活动，表现突出。

第七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三好学生从学年综合奖学金获得者中评选产生，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积极参加课程竞赛或学科竞赛，并取得院级及以上奖励；
- (二)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并取得良好成绩；
- (三)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的文体活动，有较强的实践创新能力；

- (四)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表现突出。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含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十佳毕业生）评选条件

- (一) 综合素质高，勤奋学习，成绩优秀；
 - (二)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其他公益活动，具有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
 - (三) 至少获得 1 次校级及以上奖励。
- 十佳毕业生在优秀毕业生中评选。

第九条 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三好学生标兵从获得本学年甲等奖学金的三好学生中评选，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在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在文体竞赛中取得省级以上名次，或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 (二)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主持承担大学生研究性学习课题并结题，或申请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 1 项并获得授权，或申请新型外观专利 2 项并获得授权；
- (三) 在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方面表现突出，且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或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第十条 十佳大学生评选条件

十佳大学生从三好学生标兵中评选。

第十一条 共青团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 (一) 在团学信息工作队伍中任职 1 年以上（含 1 年），且担任主要学生骨干，积极参加团学信息工作培训和各类校园文化活动；

(二) 上一年度,在校级以上(含校级)媒体、报刊、杂志发表团学工作新闻报道5次以上。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 学习成绩良好,且担任学生干部1年以上(含1年);
(二) 工作积极主动有思路,认真负责,组织协调能力强;
(三) 乐于奉献,为学生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三条 优秀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 积极参加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二) 担任学生干部、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或组织、策划、主持学校、学院大型活动;
(三)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表现突出,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

第十四条 十佳学生社团干部

(一) 学习认真,成绩良好;
(二) 担任学生社团组织主要干部,热心社团工作,热心服务会员,组织能力强,群众基础好;
(三) 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卓有成效的组织开展各种会员活动;
(四) 所在社团会员满意度调查结果排名优异,为繁荣校园文化和社团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第十五条 十佳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十佳学生干部从优秀学生干部中评选,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有较强的活动策划组织能力,为学生管理工作及校园文化建设做出较大贡献;
(二) 主持组织大型校园文化活动,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或获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第十六条 文明寝室和示范寝室评选条件

(一) 寝室成员严格遵守《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二) 寝室成员集体观念强,积极参与学风建设和文体活动,寝室风气好;
(三) 寝室安全、纪律、卫生等情况在学校和学院的各项检查评比中名列前茅。

示范寝室从文明寝室中评选产生。

第十七条 团支部工作特色奖评选条件

(一) 团支部班子团结,班级有凝聚力;
(二) 在学风建设、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全院形成广泛影响。

第十八条 共青团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一) 信息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有经常性培训;
(二) 积极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团的自身网站建设完善,新闻及时上传,年度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媒体、报刊、杂志发表团学工作新闻报道5次以上。

第十九条 十佳学生社团

(一) 模范遵守学校党团组织关于社团活动的有关规定,有明确的章程,内部工作机构完善,日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社团运行良好,社团成员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二) 社团在学校有关部门注册1年以上,有一定规模,社团定期开展活动,在服务同学、活跃校园文化、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三) 社团干部整体素质高, 作风良好, 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受到社团成员的拥护, 能够调动广大会员的积极性。

第二十条 十佳团支部评选条件

- (一) 团支部制度健全, 班子团结, 支部凝聚力强;
- (二) 支部风气好, 学风优良, 支部成员无违法违纪现象;
- (三) 积极开展组织生活和支部生活, 形式多样, 内容丰富, 具有较好的思想性、启发性;
- (四) 积极做好团员教育管理、推优入党和团费收缴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先进班集体和十佳班集体评选条件

- (一) 班级制度健全, 班子团结, 班级凝聚力强;
 - (二) 班风好, 学风优良, 寝室建设好, 班级成员无违法违纪现象;
 - (三) 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
 - (四) 班主任工作负责, 关心爱护学生, 正确引导学生。
- 十佳班集体从先进班集体中评选产生。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十佳班集体评选结合学生学年综合奖学金评定工作开展, 由各专业班级组织申报, 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初审、公示, 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三条 优秀社会工作者由个人申报或学院相关学生组织推荐, 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初审、公示, 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四条 优秀团员、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共青团信息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团干部、十佳学生社团干部、共青团信息工

作先进集体、团支部工作特色奖、十佳学生社团、百佳团支部等评选工作, 由各专业班级和院学生组织进行申报, 院团委评审推荐, 校团委初审, 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五条 优秀毕业生(含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和十佳毕业生)的评选工作由专业班级和院学生组织进行申报, 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初审、公示, 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三好学生标兵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初审、公示, 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七条 十佳学生干部、十佳大学生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公示, 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文明寝室和示范寝室的评选工作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申报, 校学生工作部(处)初审, 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评选比例和奖励办法

第二十九条 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2‰; 三好学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10%;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30%; 优秀团员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学生团员总人数的 12%; 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6%; 优秀社会工作者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8‰;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 15%; 先进班级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总数的 10%, 示范班级评选比例不超过先进班级总数的 20%; 文明寝室评选比例不超过寝室总数的 1%, 示范寝室评选比例不超过文明寝室总数的

20%。

第三十条 获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由学校或学院发文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状。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奖励评选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提交复议申请，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复议申请起15日内，做出复议结论并告知该申诉人。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奖学金 实施办法

（湘大兴湘学发〔2018〕9号）

为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突出培养学生社会责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奖学金包括政府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学年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社会资助奖及经学校批准的其他学生奖学金。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籍学生。

第三条 参评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政治思想素质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上进，成绩优秀。

3.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奖学金评选标准、比例和金额

（一）政府奖学金

政府奖学金是指中央和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包括国

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奖学金名额、金额及条件等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二）学年综合奖学金

学年综合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思想品德高尚，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1. 学年综合奖学金以专业年级为基本单位评定，对学生上学年度成绩绩点作为主要依据评定。

2. 学年综合奖学金共分甲、乙、丙等奖。甲、乙、丙等奖共占参评学生总人数的30%，其中甲等奖占参评学生总人数的7%，奖励金额为1500元/人；乙等奖占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0%，奖励金额为1000元/人；丙等奖占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3%，奖励金额为500元/人。

（三）单项奖学金

1. 励志奖

励志奖用于奖励在逆境中乐观积极，奋发成才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优秀学生，奖励金额为1500元/人，奖励覆盖面为参评学生人数的3%。

2. 创新奖

创新奖用于奖励在科学研究、创新实践及创新创业竞赛中体现了较强创新精神、取得了较好创新成果的学生。申报的创新成果必须以我校或我院为作者单位。创新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1500元、1000元、800元。创新奖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评定。在科学研究、创新实践及创新创业竞赛中取得重要成绩的，另行奖励。

3. 竞赛奖

（1）学科竞赛奖

我院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知识类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者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①参加国家级（国际级）学科竞赛获一等奖者，奖励3000元/项；二等奖奖励2000元/项；三等奖奖励1000元/项。

②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一等奖者，奖励2000元/项；二等奖奖励1000元/项；三等奖奖励600元/项。

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参照《湘潭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执行。竞赛中设立特等奖的，奖金在一等奖奖金基础上上浮50%。竞赛中设立单项奖的，由学校竞赛组织单位提出奖励建议，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

以学科竞赛获奖作品申报创新奖的，不重复奖励，只按最高奖励金额奖励。

（2）文艺、体育竞赛奖

文艺、体育竞赛奖用于奖励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文艺、体育竞赛中成绩突出，为学校 and 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

①参加国家级（国际级）文艺、体育竞赛获一等奖者，奖励3000元/项；二等奖奖励2000元/项；三等奖奖励1000元/项；地域性分赛区比赛参照省级学会组织竞赛奖励。

②参加省级文艺、体育竞赛获一等奖者，奖励2000元/项；二等奖奖励1000元/项；三等奖奖励600元/项。

当年同类不同级别竞赛获奖，只按最高获奖金额奖励，不重复奖励。

（3）集体奖

竞赛优胜奖中的集体奖按项目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4. 其他单项奖

在国内外为学校 and 学院争得较大荣誉、做出突出贡献等其他情况，经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后予以奖励。

（四）社会资助奖

社会资助奖指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在我校或我院设立的奖学金。社会资助奖的申请及评定办法（包括申请奖项、奖励范围、申请条件、人数、奖励金额）按学校或我院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签订的奖学金协议或拟定的奖学金章程执行。

第五条 已获得学年综合奖学金的，同一学年度不能再参评励志奖；同时获得政府奖学金和学年综合奖学金的，自获奖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参评学校和学院设立的社会资助奖。

第六条 凡受纪律处分者，自受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评政府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学年综合奖学金、社会资助奖以及单项奖学金中的励志奖。

第七条 学年综合奖学金及励志奖，每学年评定一次，于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定，其他奖项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第八条 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履行奖学金评审职责。其任务是：制定和修改奖学金实施办法，指导和协调全院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审定评审等级与标准。各专业班级负责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 奖学金评定程序

（一）政府奖学金、学年综合奖学金、社会资助奖及励志奖

评定程序

1. 个人提出申请；
2. 群众评议及班级提出意见；
3. 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初审、公示；
4. 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

（二）创新奖、竞赛奖及其他单项奖评定程序

1. 由个人申报；
2. 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及相关科室统计；
3. 相关科室研究决定后，统一汇总至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4. 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初审、公示；
5. 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十条 学生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必须进行公示，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现象，全院师生有权向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学生对涉及本人权益的奖学金评选程序或结果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内向院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由院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院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复查意见起15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 违纪处分规定

(湘大兴湘学发〔2017〕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营造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文件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程序正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与适用

第四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给予相应处分。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他人、认错态度好的；

(三)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六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情节轻微，可以不予纪律处分；学生违纪不予处分的，由学生所在班级的班主任（辅导员）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学生改正错误。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 违纪后故意隐瞒事实，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三) 组织或为首实施违纪行为的；

(四) 伙同校外人员实施违纪行为的；

(五) 已受到处分并再次实施违纪行为的；

(六) 有其它应当从重处分情形的。

第八条 对于受处分的学生，一般给予6到12个月的处分期，处分期从处分决定书发布之日起计算。学生受处分期间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及评先评优等，原则上不得享受各类助学金；在处分期间表现良好没有再次违纪的，处分期届满原处分即自动解除；在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

的影响。

第九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留校察看期限为一年，从处分决定书发布之日起计算。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班级负责考察。在留校察看期间确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可按期解除察看处分；有突出进步或立功表现的，经本人申请，所在班级的班主任（辅导员）出具书面初审意见，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学院批准，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但察看期不得少于六个月；表现不好的可延长察看期，一般延长半年，但以延长一次为限；留校察看期间内经教育不改，再次违纪应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条 触犯国家刑律，构成犯罪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构成犯罪、司法机关免于刑事处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治安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法被处以警告、罚款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法被处以行政拘留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经公安部门确认为实施了抢夺、敲诈勒索、诈骗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不听学院劝阻或者制止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组织、参加邪教、非法宗教等活动，组织、参加非法社会团体与组织从事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盗窃、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为作案者提供信息、作案工具等帮助或者进行掩盖、窝藏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私自挪用或盗用单位印章、私刻公章、伪造证件、盗用他人证件，或伪造、涂改、盗用、转让文件和证明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六）隐匿、毁弃、私拆、冒领他人邮件，或者盗取他人信息并以牟利等不良目的兜售他人信息造成信息泄露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七）组织传销、非法经商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提供赌具及赌资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八）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院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九）组织或参与吸毒、卖淫、嫖娼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

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破坏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学院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活动、出版刊物,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张贴、散发大小字报、非法传单,在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上发布或转发不良信息、非法言论,造谣滋事,制造混乱,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上课期间在课堂聊微信 QQ、玩游戏、看电影或视频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未经批准私自占用教室,影响学院教学或他人学习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办公场所、教室、实验场所、教师宿舍区、学生宿舍区等公共场所带头吆喝起哄,或者以其他形式扰乱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不听劝阻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六)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或者造谣、诬陷他人,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公共场所乱烧、乱扔、乱贴,损坏公共设施、破坏草坪花木或者蓄意破坏公共财物及环境卫生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八)酗酒闹事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参与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

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组织策划或唆使他人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九)登陆或浏览非法、不健康网站,利用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网络安全等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私自调换、占用、转租学生宿舍床位或不服从学院住宿安排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无正当理由晚归、夜不归宿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留宿外人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留宿外人或让外人进入宿舍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饲养或接受他人暂存、寄放宠物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私拉乱接电线、违章用电或生火做饭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使用电器设备或违规用电用火,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就寝时间内在学生宿舍区域吹、拉、弹、唱、喧哗打闹、高音播放音响设备、玩游戏影响他人等,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未经学院批准,擅自在校内外租、借房住宿,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五条 观看、传播淫秽物品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观看淫秽书刊、影碟经教育不改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 组织观看或者提供淫秽书刊、影碟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与异性交往中有下列行为的, 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公众场所有不文明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分;

(二) 发生不正当性行为, 造成不良后果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 在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 影响、破坏他人婚姻、家庭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 调戏、侮辱异性或有其他性骚扰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一个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 10 学时以上的, 给予以下处分:

(一) 旷课 10 — 19 学时, 给予警告处分;

(二) 旷课 20 — 29 学时,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旷课 30 — 39 学时, 给予记过处分;

(四) 旷课 40 — 49 学时,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旷课 50 学时以上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国家考试法规但未构成犯罪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学院考试纪律的, 按《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考试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篡改、伪造实验数据或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 由他人代写或替他人撰写论文, 参与买卖学术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一条 给予学生处分, 应由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规定有关条款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报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应由相关职能部门报院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 由教务办公室负责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 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 相关负责人或职能部门应及时采集保存证据, 并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形成书面记录。

第二十四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后, 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 由学生本人签收; 学生拒绝签收的, 由送达人员 (两名以上) 记录在案, 同时由学生的同班同学在送达记录上签字; 已离校, 可以采取

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校园公告栏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处分决定书存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五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在自处分文件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校。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申诉；学生的申诉处理按《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湘大兴湘学发[2005]1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期间的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已报到入学但尚未取得学籍的一年级新生，违反本规定相关条款时，参照本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湘大兴湘学发〔2017〕10 号）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做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查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诉人提出的申诉，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做出复查结论。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委员若干名。主任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委员分为常任委员和临时委员。

常任委员由院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务办公室、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团委等部门负责人担任。

临时委员由两名教师代表和两名学生代表担任。两名教师临时委员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推荐。两名学生临时委员由院学生会推荐。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学院办公室主任兼任。

第六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要求字迹工整、表达清楚，并由申诉人亲笔签名。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申诉请求；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申诉人应同时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副本以及相关的证据。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接收申诉人的申诉书及申诉材料，并从以下几方面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

- (一) 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诉资格；
- (二) 申诉事项是否属于学生申诉范围；
- (三) 申诉时间是否符合申诉期限规定；
- (四) 是否有其他不符合申诉条件的情形。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诉材料审查后，根据不同情况，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如下处理：

- (一) 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决定受理，签发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诉人；
- (二) 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和超过规定期限的，不予受理，签发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诉人；
- (三) 对于申诉事项不明、申诉请求不明或者所提供的申诉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将所有申诉材料退回申诉人，并告知申

诉人需补正的内容和有关材料。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因前款第(三)项原因将申诉申请退回申诉人的，受理审查期间不计入申诉复查期限，也不计入学生提出申诉的期限。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做出受理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申诉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提出处理意见的职能部门。

提出处理意见的职能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包括做出处理意见的事实和依据的书面答复，并附上相关证据及说明。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查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采取书面或者召开会议的方式对申诉进行复查。

第十二条 采取书面复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开展必要的查证。

第十三条 采取会议方式复查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应当召集申诉处理会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申诉人所在班级可以派一名代表或由其班主任（辅导员）列席会议，参与讨论。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五条 申诉人应当出席申诉处理会议，申诉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申诉人和对申诉人提出处理意见的职能部门代表可以依据申诉处理会议的程序在会议上发言。

对申诉人提出处理意见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并出席申诉处理会议的，可以参与讨论，但不享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提前3日将申诉处理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通知申诉人。

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申诉处理会议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申诉人无故不出席会议的，不影响申诉处理会议的召开。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会议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担任，也可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托一名常任委员担任。

申诉处理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 主持人介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 (二) 主持人询问申诉人有无需要回避的人员；
- (三) 申诉人申诉；
- (四)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陈述；
- (五)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合议；

(六)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书面复查结论。书面复查结论应写明申请诉求、争议事实、处理依据和理由、处理结果和日期。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会议的复查结论必须经过到会委员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将持不同意见委员的意见记入会议记录当中。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相关规定对原处理决定或处分所认定的事实、适用的依据和

处理的程序等进行审查，按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复查结论：

(一) 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适当的，决定驳回申诉。

(二) 原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的，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做出部门重新予以研究处理。

第二十条 申诉复查结论做出后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送达申诉人和提出原处理意见的职能部门。

第二十一条 复查结论作出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的，经书面申请，可以撤回。申诉人撤回申诉的，申诉处理程序终止。

第二十二条 申诉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复查结论作出后，申诉人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湘大兴湘学发〔2005〕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 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湘大兴湘学发〔2017〕11号)

为加强学生住宿管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切实维护学生人身财产安全,营造平安、文明、和谐的宿舍社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6〕第41号令)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校内住宿管理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生班级在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学生班级作为学院学生的基本组织形式在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中的功能,学生住房分配实行以专业班级集中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学生宿舍由湘潭大学后勤保障处根据学院学生人数统一安排,院学工办负责分配、调整。学生必须按指定的房间、床位号入住,不得擅自调换房间。若确需调整的,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辅导员(班主任)同意,由院学工办审批、办理调房手续。

第三条 住校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占有住房,不得将宿舍

转借(或租)给他人,禁止在楼栋内经商,宿舍内禁止饲养猫、狗、蛇等宠物。

第四条 学生宿舍原则上不准留宿外人。直系亲属在报请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允许并备案后,可留宿一至两晚。

第五条 住校学生应注意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准私拉乱接电线;禁止从宿舍内接电线为电动车充电;不得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使用者将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条 住校学生应增强防火防盗等安全意识。严禁在室内或走廊生炉子或生火做饭;严禁在床头和蚊帐内点蜡烛,注意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发现可疑现象应立即向管理员或保卫部门报告;严禁收藏或使用管制刀具。

第七条 住校学生应做到爱护公物,节约用水用电,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一)不乱贴乱画,不乱钉钉子乱打洞,外出关好门窗,损坏公物照价赔偿;室内床铺、桌柜等摆设必须符合学院统一规范,不得随意移动;严禁将床、桌等公物搬出宿舍。

(二)节约用水,随手关水龙头;注意保持厕所洗手间清洁卫生;节约粮食,不乱倒剩饭剩菜;节约用电,做到人走灯熄。

(三)保持室内整洁,不乱吐痰乱扔果皮纸屑,严禁在走廊上倒水和从楼上往楼下泼水。遵守卫生值日制度,按时清扫寝室及卫生责任区。

(四)宿舍楼栋内禁止打篮球、排球、踢足球等球类活动,禁止敲盆打碗、燃放鞭炮、吆喝起哄。

(五)严禁在宿舍内打麻将、赌博、酗酒等。

第八条 住校学生应做到严格遵守学院的作息制度。

(一) 严格遵守作息制度, 按时起床就寝, 坚持早锻炼; 严禁随意进出异性宿舍; 未经请假, 不得在外住宿。

(二) 上课、自习及就寝休息时间不准在寝室打扑克、下棋、玩游戏、播放影音设备、弹奏乐器等, 以免影响他人学习及休息。

第九条 住校学生应加强宿舍文明建设, 培养良好的精神风貌和道德操守。

(一) 不准收听、传播敌对宣传; 不准收藏、出售反动、“黄色”书刊和音像制品及其他宣传制品。

(二) 学生须文明进出宿舍, 遵守门卫制度, 尊重宿舍管理人员。

(三) 学生须携带本人的门禁卡从门禁通道出入宿舍楼; 门禁卡只限本人在所住宿的楼栋使用, 禁止转借他人; 冒用他人门禁卡的, 管理人员有权立即没收; 未携带门禁卡的楼内人员, 须经管理人员核实身份并登记许可后方可进入。

第二章 校外住宿管理

第十条 本规定的校外住宿是指在学院学生宿舍以外的地方住宿。

第十一条 凡我院普通全日制学生, 均由湘潭大学后勤保障处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安排住宿, 原则上不允许在校外住宿。

第十二条 以下情况可以申请校外住宿:

- (一) 学院因房源不足, 校内学生宿舍安排确有困难;
- (二) 因患传染病、身体残疾等其他特殊原因, 不能在集体

宿舍住宿;

(三) 因出国交换、跨校交流等原因不在校, 且不在校时间为一年及以上者;

(四) 夫妻同在学校读书, 且学院不能安排合适住房的(需结婚证和双方学生证);

(五) 学生为湘潭大学教职工子弟, 要求在校内的家庭住所居住。

第十三条 需要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办理审批手续。办理审批手续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个人申请, 即填写《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 相关证明材料(因第十二条第二款原因校外住宿的需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特殊情况证明);

(三) 学生家长的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

(四) 学生与家长关系的证明材料(户口本或学生家长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证明);

(五) 学生家长同意子女在校外住宿的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学生校外住宿审批的程序:

(一)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第十三条规定的各种材料和信息;

(二) 辅导员(班主任)、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

(三) 学生、学生家长、学院各方共同签订校外住宿协议书;

(四)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十五条 辅导员(班主任)要认真审查学生校外住宿申请材料, 做好学生的思想和安全教育工作, 并制定切实措施, 定期不

定期对校外住宿学生进行检查，加强教育管理。学生在校外住宿地点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告并予以登记。

第十六条 校外住宿的期限一般为一学年，获准在校外住宿的学生，不得滞留在学生宿舍内，并及时办理退房手续。期满必须按时返回学院，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安排宿舍。确需继续在校外住宿者必须于期满前一个月内办理延期手续。一般在每年五月份办理下学年的申请审批和延期审批手续，过期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因校外住宿产生的一切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学院不承担责任。

第三章 退宿管理

第十八条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休学的学生，离校前必须到湘潭大学后勤保障处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退宿手续，其床位不予保留；复学后持健康证明或相关证明申请住宿，另行给予安排。

第十九条 因疾病或其他原因退学的学生，必须到湘潭大学后勤保障处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退宿手续后方可离校。

第二十条 已毕业的学生，应在学院规定离校日前办理完退宿手续，按时离校并搬出所有个人物品，不得影响学院宿舍维修、调整等工作的开展。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视情节严重，依据《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关条款进行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之前的相关规定废止。

